

# 2023年读整本书的心得体会 童年这本书的读书心得(大全7篇)

当我们备受启迪时，常常可以将它们写成一篇心得体会，如此就可以提升我们写作能力了。那么心得体会该怎么写？想必这让大家都很难吧。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心得体会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读整本书的心得体会篇一

不仅是我，谁也无法走出我们的童年。那就读一读《草房子》，读一读男孩桑桑六年看似平常，却催人泪下的小学生活。学会珍惜，追随永恒。

我的眼前又浮现出那个画面：一个男孩爬上了油麻地小学最高的草房子的房顶。望着天上悠悠的白云，身旁飘落梧桐叶。泪水不觉得流下来。

多么美的画面啊！我永远也不能忘却，桑桑也是，我们都学会了珍惜，但我珍惜的不仅仅是这群天真的油麻地的小学生以及那里的人们，还有他们那颗纯洁而高尚的心。

我珍惜秃鹤的朴实与奉献。他是一个秃子，他本不在意这点，但在三年级以后，却在意自己的秃头了，不许别人摸了。同学们也开始嘲笑他，捉弄他。他本还带着一顶帽子，却被桑桑与阿怒将其放在了学校的旗杆顶上。从那以后他就换了一个念头，坦然面对现实，承认自己是个秃子，但学校又因他的秃头丢了丑。春节的汇演期间，他为了再给学校争光，便鼓起勇气，演了秃子伪军连长，并将其演绝了。最后，自己却躲在小镇的码头上偷哭。他的朴实与奉献在他的.一言一行中充分展现了，那么生动而又形象。

我也珍惜杜小康的乐观好学与坚强。她的家境十分富裕，个

子很高，学习也很好。可最后家败了，他只好跟着父亲到芦苇荡放鸭，但他心中依然想着学习。虽然他和他父亲不懈的努力，最终却还是泡汤。在这其中，杜小康经历了无数挫败与磨难，但他也变得更加坚强。桑乔曾说：“日后，油麻地最有出息的孩子，也许就是杜小康。”是的，他是一个真正的男子汉。

我更珍惜秦大奶奶的执着与善良。油麻地小学的这地本是她的，只因为全国解放后，土地你不属于个人。其实这块地是他和桑大用血汗换来的，他们期盼着第一次的收获，但秦大却先走了。自从在这块地上建了学校后，秦大奶奶一直和学校对着干。因为这块地本是她的，他要帮秦大实现未完成未实现的愿望。但在一次转折后，改变了她与油麻地小学的关系——她为救落水的二年级女孩乔乔，也落水了，这让油麻地小学对他产生了敬意。她也不再与油麻地小学做对，还开始帮助与关爱这里的小学生了，维护油麻地小学的利益。最终她中在一次营救油麻地小学的南瓜时，不幸再次溺水。结果她走了，她去找秦大了。她的这种执着与善良将被每一位油麻地人及读者铭记，让她在地下能看到那一望无际金黄的麦田。

## 读整本书的心得体会篇二

在暑假里，我读了《格列佛游记》，可只是这一读，我被这本书完全吸引住了！

《格列佛游记》叙述的是主人公里梅尔·格列佛的四次航海经历，格列佛四次航行，第一次他遇到了暴风雨，暴风吹翻了航船，格列佛飘到了利立浦特(小人国)后来逃出，回到了英国；第二次格列佛又出门航行，又遇上了暴风，于是格列佛与船员想在一座小岛上抛锚，格列佛一人划着救生艇准备靠岸，当他呼叫同伴时，同伴竟被一个巨人追赶抛弃了格列佛，后来格列佛走上小岛，被巨人捉住。最后逃出。第三次，格列佛在航行时遇上了海盗，并被海盗抛弃到一个小岛上去，

在那里，格列佛遇到了飞行岛，这里的人相貌异常，衣饰古怪，整天沉思默想。

离开该国后，格列佛来到印度，然后乘船回到英国。第四次，格列佛在航行时遇到了水手叛乱，被放逐到慧骃国，这儿马是该国有理性的居民和统治者。在那里，格列佛被称为他们那里的一种畜牲“野胡”，格列佛的举止言谈在“慧骃”国的马民看来是一只有理性的“列胡”。在“慧骃”各种美德的感化下，格列佛一心想留在“慧骃”国。然而“慧骃”国决议要消灭那里的列胡。所以格列佛的愿望无法实现。无奈之下，格列佛只好乘小船离开该国打道回府。

读完这本书，我也希望自己能到小人国去看一看，如果我到了那里，我会帮助小人国的居民盖房子，如果哪里有犯罪者，我会立马跑过去捉拿他，我相信，在我和小人国居民的共同努力下，他们的国家会越来越繁荣！

## 读整本书的心得体会篇三

### 第一段：引言（100字）

在我看来，一本好书应当具有引人入胜的情节、深度的人物塑造和有趣的故事背后的哲理与思考。在我最近的阅读中，我发现了一本叫做《血迹》的书，这本书不仅满足了我所有的要求，而且给了我很大的启示。在我阅读《血迹》的过程中，我思考了许多关于人性、勇气和牺牲的问题。下面，我将分享一下我对《血迹》这本书的读书心得体会。

### 第二段：赞扬人物塑造（300字）

《血迹》这本书的最大优点之一就是其出色的人物塑造。每个主要人物都具有独特的个性和鲜明的特征，使他们立即变得鲜活起来，引起读者的关注和共鸣。特别是主人公约翰，一个勇敢而且坚韧不拔的年轻警察。在书中，他不仅展现了

警察应有的聪明和机智，还表现出了对正义的执着追求和对家人的无尽爱护。此外，约翰的妻子莎拉也是一个深情厚意的女人，她扮演着支持者和倾听者的角色。她的存在让读者更加了解约翰，感受到人物与人物之间真挚的情感。

### 第三段：紧凑的情节设计（300字）

《血迹》的情节设计也非常紧凑而引人入胜。作者巧妙地编织了一个充满悬疑和惊险的故事，使得读者在每一页都渴望了解下一步发展。当约翰被卷入一场复杂的谋杀案时，读者陷入了悬疑中难以自拔。作者以巧妙的手法揭示了一连串的线索，引导读者一起寻找凶手。整个故事通过错综复杂的剧情和精彩的高潮，展现了一个精心编制的阴谋背后的真相，同时也让读者思考人性的扭曲与美好。

### 第四段：哲理深刻的思考（300字）

此外，《血迹》这本书还给了我很大的启示，让我思考了许多关于人性和勇气的问题。在这个故事中，约翰面临着生死考验，为了追求正义他不惜一切代价，毫不退缩。这使我深刻地明白了勇气的真正含义，它不仅仅是表现在战争和生死之间，更多的是体现在日常生活中的选择与担当中。同时，约翰在与恶势力的斗争中，也展现了人性中的善与恶的较量。作者通过深入刻画约翰内心的矛盾与挣扎，呼唤了读者关于人性本质的思考。

### 第五段：总结并展望（200字）

综上所述，《血迹》这本书在人物塑造、情节设计和思考问题等方面都能给读者带来很大的启示。此外，作者也通过这个故事向读者传达了一种积极向上的精神，即勇往直前，无惧挑战。我相信，《血迹》这本书将会继续在更多读者中引起共鸣，并且给予他们启迪。读完这本书，我对人性、勇气和牺牲的理解有了深度的提升，并决心在日常生活中成为更

坚强、更勇敢的人。希望更多的人能够阅读这本书，感受其中的魅力和启示，在生活中追逐自己的梦想。

## 读整本书的心得体会篇四

### 第一段：引言（100字）

《血迹》这本书是我最近读的一本推理小说，作者扎克·孔波特用政治和悬疑的故事线条，揭示了人性的深渊和黑暗。通过主角的心理和情感描写，读者不仅可以感受到紧张刺激的故事情节，还可以反思社会和自己的价值观。

### 第二段：人性的复杂性（200字）

《血迹》所展示的故事中的人物形象非常丰富，每一个角色都有不同的背景和动机。从主角到配角，每个人物都有着鲜明而复杂的人性。作者巧妙地通过人物的言行和内心的思考来揭示他们的真实面目。正道之上，也能看到黑暗、毫无道德的一面。而在恶人身上，我们可能会发现悲伤和脆弱的一面。人性的复杂性让我不禁思考，在面对选择时，我们应当如何平衡自己的欲望与道德准则。

### 第三段：社会的现实（300字）

《血迹》围绕着权力和政治展开，揭示了社会的阴暗面。书中的政治斗争和欲望无处不在，各种权谋角逐、腐败丑闻和背后的阴谋让人胆寒。这些情节使我想起了现实世界中的政治黑幕和权力的腐蚀。同样，书中的角色也让我反思，为了达到目的，我们是否会违背原则？如何避免沦为道德底线的受害者？通过阅读《血迹》，我更加清楚地了解到社会的残酷性和权力对于人性的摧毁。

### 第四段：探索心灵的旅程（300字）

《血迹》不仅仅是一本政治悬疑小说，更是一次探索心灵的旅程。主角在面对种种困难和危机的过程中，逐渐明白了自己内心的真实渴望和价值观。通过他的思考和决策，我也思考了自己内心的挣扎。《血迹》让我明白，每个人内心都存在着自己的黑暗和忍受不住的阴影。在这个虚伪的世界中，找到真正的自我，是一种困难而漫长的过程。然而，只有坚守自己的原则和真实的信念，才能找到心灵的平静和睿智。

### 第五段：反思与启示（300字）

《血迹》虽然只是一本小说，但其中蕴含的思考和启示却深远而有意义。在书中的故事中，我学到了人性的复杂性，以及社会与现实中的阴暗面。我了解到为了探索内心的自我，我们需要勇敢面对困难和挑战。这本书让我明白世界并不简单，但我相信，每个个体都能在自己的心灵探索中不断成长和进步。

### 总结（100字）

通过阅读《血迹》，我不仅仅是一次心灵的追寻，更是对现实世界和人性的思考。这本书让我看到了现实中存在的黑暗和人性的复杂，同时也唤起了对真实自我的期待和追求。我相信，《血迹》不仅是一本引人入胜的小说，更是一本具有深刻思想内涵和价值启示的作品。

## 读整本书的心得体会篇五

齐家、治国、平天下这句话不知道在电视里面听了多少遍，已经熟悉的不能再熟悉，然而，自己却从未认真想过，这句话的前后来源，也并未深入了解这些词的真正含义，直到开始品读国学经典——《大学》，才开始有了点点认知，虽然理解浅薄，但也希望持续学习能够有所进益。

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知止而后有定，

定而后能静，静而后能安，安而后能虑，虑而后能得。物有本末，事有终始。知所先后，则近道矣。

大学的宗旨在于弘扬光明正大的品德，在于使人能够弃旧图新，使人能够达到最完美的境界。人要知道自己想要达到的境界，只有这样才能使自己意向坚定；然后镇静不焦躁，心安理得，思虑周翔，最终能够有所收获，万物都有根本和直接，事物都有先后，我们只有弄清楚事情的本末始终，才能更加接近事物发展的规律。

这里虽然是说光明正大的品德，然而所有的事情都一样。无论你想做成什么事情，你都必须要知道自己的目标，定下目标之后，然后静下心来，慢慢筹划，梳理事物的本末始终，做出思虑周翔的方案，无论工作、生活都会大有好处。我们时常被很多同时并行的事物缠身，工作中亦是如此，尤其创业公司，产品兼运营、运营兼销售这是非常常见的事情，一人身兼多职，有时候会觉得工作无从下手，那么你就要开始梳理这么多事情的细枝末节，优先级等，一次只能做一件事情，列出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这样便能轻松处理好事情。

之前在学校一直看到格物、致知这两个词，但却从未细细深究。直到看了《大学》，才知道这也是儒学中对“三纲八目”的追求中的两个点。古人所谓的三纲就是指：明德、亲民、止于至善；而所谓的八目就是指：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格物致知，不知道被多少大学引做校训，但是确实很多人并未深入了解，这又多么可笑呢。

我们只有正确的认识了万事万物，将其研究透彻之后，才能获得更多的知识；只有获取知识之后才能让自己的一年更为真诚；意念真诚之后才能心思端正，心思端正之后才能让自己更好的修养品行，只有品行修养好了才能更好地管理自己的家庭和家族，学会管理好家庭和家族的方法之后才能治理好国家，掌握了治国的方法之后才能让国人过上太平富足的生活。

虽然这里讲的是治国、平天下之道。但是万事万物无不是如此。格物、致知、诚意、正心，强调的其实是内修，而齐家、治国、平天下是外治，而中间的“修身”是链接内外的枢纽，和前面的相连接就是“独善其身”，和后面的相连接，便是兼济天下。现实生活中，也很少有人将治国、平天下作为自己的梦想与抱负，这世界，毕竟平凡人居多，但是却一点都不妨碍这套方法的实行。因为不管任何人，都必须具有良好的品德。想要出人头地，就必须将自己修炼好。去修养好的品行，永葆赤子赤心，去学习，钻研，丰富自己，让自己更学识更加丰富。

所以，我们要做的就是格物、致知，抱着一颗正念的心，去学习，去分享，去帮助.....

《大学》这本书的读书心得

## 读整本书的心得体会篇六

《小王子》这本阅读率仅次于《圣经》的名着，我似懂非懂地读完了，只是觉得小王子是个忧伤的孩子，他的话总是带着一丝忧伤和甜甜淡淡的感觉，直击读者的心坎。渐渐，我又似乎懂得了小王子彻骨的忧伤和爱的沉重，却又不能体会，但我又好像隐隐懂得了其中的一丝道理。一种关于爱的道理。

《小王子》以作者为故事叙述者，讲述了小王子与他的玫瑰发生了矛盾，他告别了自己的星球，从自己星球出发，去各个星球访问，认识了国王、虚荣者、酒鬼、商人、点灯人和地理家。在地球上认识了作者、狐狸和蛇，也找到了爱。最后，蛇帮助小王子用生命的代价回到了家乡。

这本童话书不像其他童话一样，拥有美好而幸福的结局，但在故事中却处处找到充满童趣童真的想象，并告诉我们除了真善美之外的道理。

就像小王子离开玫瑰时说：“我太年轻，以至于不知道怎样去爱。”这句话给了我很大的感触，很多人年轻时都认为身边爱自己的人，对自己好是应该的，是天经地义的，所以也就不会懂得珍惜。但当自己历经沧桑，慢慢老去时，回想往事，就一定会为自己年轻时的轻狂而感到后悔。所以老人就总是会仰天叹息，哀叹声就如天上的星星一样多。如果小王子早一点学会爱，最后就不会用生命去实践爱。假如我们都学会了爱，也就不会那么多的悲伤和后悔。对待父母也是，千万不要认为他们的爱是应得的，作为子女我们要用双重的爱回报。

我特别喜欢《小王子》中狐狸说的一句话：“你下午四点钟来，那么从三点钟起，我就开始有了幸福感。时间越临近，我就越感到幸福。”我觉得我就如狐狸一样，总是那么期待幸福，给自己满满的幸福感，我会对自己说：“不用羡慕别人的幸福，因为说不定也会有人正在仰望着我的幸福。”不能否认，我和狐狸都是会享受幸福的人。

每个人都有过童年，有过天真无邪的童心，但也许这些童心会一点点地被岁月的流逝侵蚀，大人也会在利益斗争的世界里，慢慢忘记自己曾经是一个小孩子，曾经拥有那么多烂漫的回忆。这时候他们就需要一本《小王子》，来唤醒他们心中沉睡已久的童年记忆。

小王子这本书读书心得4

## 读整本书的心得体会篇七

寒假在家终于读完了早就想读的《傲慢与偏见》。毋庸置疑，大部分读过此书的人都知道，这本书主要表达了“感情是婚姻的基础”这一思想。正如简在得知妹妹伊丽莎白已经与达西先生时，告诫她：“什么都可以没有感情，唯独婚姻不能。

”

我看过这本小说后，除了感受到大家公认的这一主题外，还萌生了些许零零碎碎的小感受，然而回想起来让我体会烈的一点，就是：人，惟优秀才可爱。

故事中贝内特家有五个女儿，最后有三个女儿出嫁了。大女儿简温和善良，相貌出众，与宾利先生结为夫妻；二女儿伊丽莎白伶俐可人，在经历了双方傲慢与偏见的种种曲折后，与英俊富有的达西先生终成眷属；小女儿丽迪亚放荡物无礼，与人品低劣的威克汉私奔，最后在达西的钱财相助下，威克汉才被迫娶了丽迪亚。当然，小说中不止这三桩婚姻，还穿插了贝内特先生的侄子柯林斯与伊丽莎白的好友夏洛特的婚姻。在这些婚姻当中，真正幸福美满的，无疑是简和伊丽莎白。她们的丈夫不仅能使她们过上富足无忧的生活，更重要的是她们获得了一份真挚的感情。简和伊丽莎白的婚姻在经历了重重波折后，最终都冲破了门第的差异，打破了当时社会中婚姻门当户对的惯例。但这并不能说明只要有爱情的婚姻就可以完全不用考虑门第的因素了。事实上，简和伊丽莎白在婚姻上遇到的阻碍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她们的身份地位和那些“粗俗的亲戚”。这一点，达西先生在第一次求婚时就很坦诚地说明了。

同样是贝内特家的女儿，最后的归属却截然不同。其实这些都不是偶然，而是个人的性格、特质所决定的。简和伊丽莎白在素质不高的亲友中显然是优秀的、突出的。“优秀”的定义并非固定的、统一的，它并没有既定的模式，也并非要取得多大成就才称得上优秀。正如简，除了拥有漂亮的外表，关键是有一颗善良慈悲的心，真诚地对待他人，总把人们朝好的方面去想。而我尤其喜欢伊丽莎白，让我想起《简·爱》中的简·爱的自信，她知道自己吸引罗切斯特的是她那“明亮的眼睛，雄辩的舌头，火做的灵魂和既柔和又稳定，既驯服又坚定，能弯而不能折的性格”。这两者是何其相似啊。她们的共性在于拥有超出平庸之辈的品质和特性，她们良好

的自我修养让她们显得与众不同。正是这些优秀的个性，让她们变得更加可爱。

我时常听到恋爱中的人说：我愿为你，变成一个更好的我。大概就是这个道理吧。爱情使人们想要变得美好，因为人惟有更优秀了，才能变得更加可爱。